

昌吉市财政局文件

昌市财发〔2024〕164号

签发人：苏怀儒

关于下达 2024 年昌吉州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昌吉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 万元，支出列【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】功能科目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衔接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有效性。

为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

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

(联系人: 王多强 0994-2528506)

抄送: 存档(二)。

昌吉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